

幾何原本

九八七



理学部 和 遷及  
022132002009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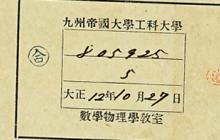
九州大学藏書



九州帝國大學理學部

6622

物理學教室



# 幾何原

界

說二十則



偉烈亞力 口譯  
李 善 蘭 筆受

細井

第一界

一者天地萬物無不出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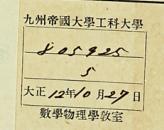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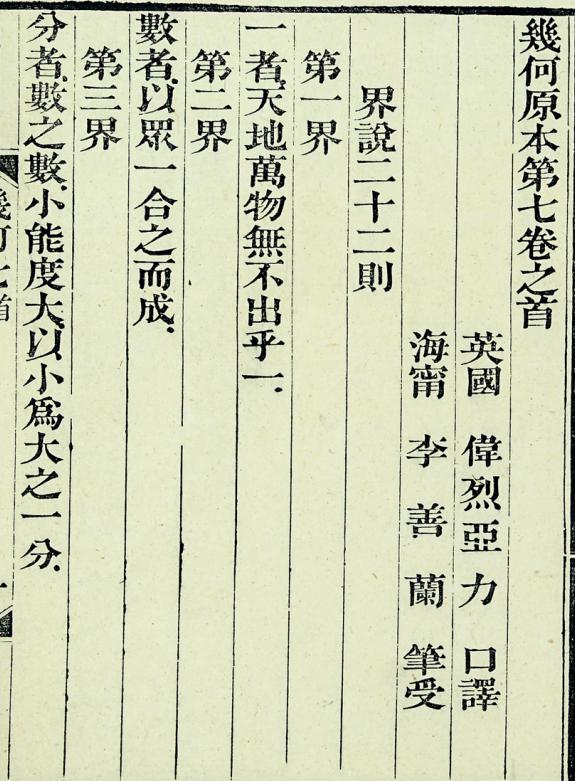
第二界

數者以眾一合之而成。

第三界

分者數之數小能度大以小爲大之一分。

幾何七首



細井

第四界

諸分者小數度大數而有奇零不盡以小爲大之幾分

第五界

若小數能度大者則大爲小之幾倍

第六界

偶數者可平分爲二

第七界

奇數者不可平分爲二

第八界

偶之偶數者以偶分之仍得偶

第九界

奇之偶數者以偶分之而得奇

第十界

奇之奇數者以奇分之仍得奇

第十一界

數根者惟一能度而他數不能度

第十二界

無等數之數者兩數無數能度

第十三界

可約數者有他數能度

第十四界

有等數之數者，兩數有數能度。

第十五界

乘數者數有若干倍卽若干爲乘數。

第十六界

面數者兩數相乘所得原兩數爲其邊。

第十七界

體數者三數相乘所得原三數爲其邊。

第十八界

平方數者兩等數相乘所得。

第十九界

立方數者三等數相乘所得。

第二十界

四數若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爲同理之比例則第一第三之幾倍偕第二第四之幾倍其相視或等或俱爲大或俱爲小恆如是。

第二十一界

相似面數及體數者，面數體數諸相當邊同比。

第二十二界

全數者諸分之合數。

幾何原本第七卷

英國 偉烈亞力 口譯

海甯 李善蘭 筆受

第一題

兩不等數輾轉相減餘一而止則爲兩無等數之數

解曰如甲乙丙丁兩不等數輾轉以小減大未至於一減餘諸數皆不能度題言甲乙丙丁爲兩無等數之數可度者惟一而已。

論曰如甲乙丙丁非無等數之數而有他數可度若戊試以丙丁累減甲乙餘甲己小於丙丁以甲己累減丙

丁餘丙庚小於甲己以丙庚累減甲己餘甲辛卽一也故若謂戊數度丙丁而丙丁度己乙戊亦度己乙又戊亦度全數甲乙所以亦度餘數甲己惟甲己度丁庚所以戊亦度丁庚惟戊度全數丁丙所以亦度餘數丙庚惟丙庚度己辛所以戊亦度己辛惟戊度全數己甲所以亦度餘數甲辛卽一於理不合也說三是以甲乙丙丁無數可度而甲乙丙丁爲無等數之數也。

第二題

兩數非無等數求其最大等數

法曰甲乙丙丁兩數非無等數丙丁爲小求最

大等數設丙丁度甲乙亦可自度卽爲甲乙丙丁之最大等數因他數大於丙丁不能度丙丁故丙丁爲最大等數理自明也設丙丁不能度甲乙則輾轉以小減大必有減餘數可度兩數

而減餘非爲一若餘一則甲乙丙丁爲無等數之數而與所設之題相反矣故最後減餘數必爲等數也設丙丁度甲乙餘甲戊小於丙丁以甲戊度丙丁餘丙己小於甲戊以丙己度甲戊恰盡夫丙己旣度甲戊甲戊度丁己則丙己亦度丁己惟丙己亦自度所以度全數丙丁惟丙丁度乙戊所以丙己亦

度乙戊惟丙己亦度戊甲所以度乙甲又丙己亦度丙  
丁本論所以丙己度甲乙丙丁則丙己爲甲乙丙丁之等  
數亦爲最大等數也若云丙己非甲乙丙丁之最大等  
數而有大於丙己之數庚可度甲乙丙丁夫庚既度丙  
丁而丙丁度乙戊則庚亦度乙戊惟庚度全數乙甲故  
亦度餘數甲戊惟甲戊度丁己所以庚亦度丁己惟庚  
度全數丁丙則亦度餘數丙己乃以大度小無是理也  
是以可度甲乙丙丁之數無大於丙己者所以丙己爲  
甲乙丙丁之最大等數

系凡數可度兩數亦可度兩數之最大等數

第三題

三數非無等數求其最大等數

法曰甲乙丙三數非無等數求最大等數以丁  
爲甲乙之最大等數而丁或度丙或不度丙若  
丁度丙丁本度甲乙是丁度甲乙丙三數故丁  
爲甲乙丙之等數且亦爲最大等數若云丁非甲乙丙  
之最大等數而大於丁之戊謂可度甲乙丙則戊度甲  
乙丙亦必度甲乙及甲乙之最大等數本卷二題系惟丁爲  
甲乙之最大等數故戊度丁乃以大度小理所不能是  
以可度甲乙丙之數無大於丁則丁爲甲乙丙之最大

等數

若丁不度丙，則丙丁非無等數之數。蓋甲乙丙既非無等數之數，則必有數可度，可度甲乙丙，即可度甲乙及甲乙最  
甲乙丙丁戊己一  
大等數丁  
本卷二題系惟亦度丙，故有數可度丁丙，而丁丙必非無等數之數。設戊爲丙丁最大等數，戊既度丁，而丁度甲乙，則戊亦度甲乙。惟戊度丙，故兼度甲乙丙，而爲甲乙丙之等數，且亦爲最大等數。若云戊非甲乙丙之最大等數，而以大於戊之己謂可度甲乙丙，夫己既度甲乙丙，亦度甲乙及甲乙最大等數。

惟甲乙之最大等數爲丁，所以己度丁，而已亦度丙，則亦度丙丁及丙丁之最大等數。惟戊爲丙丁之最大等數，故己當度戊，乃以大度小，所不能也。故數若大於戊，即不能度甲乙丙，則戊爲甲乙丙最大等數。

一系凡數可度三數，必可度此三數之最大等數。  
二系依法任若干數俱可求得最大等數。

第四題

凡小數或爲大數之一分，或爲幾分。

丙  
解曰：兩數一爲甲，一爲乙丙，小於甲。題言乙丙或爲甲之一分，或爲甲之幾分。

甲乙丙丁戊己一  
大等數丁

卷之七

四

論曰。甲與乙丙或無等數。或非無等數。設爲無等數。則分乙丙爲若干。一一各爲甲之一分。故乙丙內之全分爲甲之幾分。說一二本卷界設甲與乙丙非無等。則乙丙或度甲或不度甲。度甲。則乙丙爲甲之一分。不度甲。則以丁爲甲與乙丙之最大等數。二本卷分乙丙爲乙戊。戊己。己丙。諸數俱等於丁。因丁度甲。則丁爲甲之一分。惟丁等於乙戊。戊己。己丙各數。所以乙戊。己丙各數俱爲甲之一分。則乙丙爲甲之幾分。是以凡小數或爲大數之一分。或爲幾分。

第五題

小數爲大數之一分。若他小數爲他大數之一分。則兩小數和爲兩大數和之一分。亦如之。

解曰。甲爲乙丙之一分。若丁爲戊己之一分。題言甲丁之和爲乙丙戊己和之一分。若甲爲乙丙之一分。

論曰。丁爲戊己之一分。既若甲爲乙丙之一分。則乙丙中有若干甲。戊己中有若干丁。分乙丙爲乙庚庚丙。俱與甲數等分。戊己爲戊辛辛己。俱與丁數等分。則乙庚庚丙若干分。若戊辛辛己若干分。因乙庚與甲等。戊辛與丁等。故乙庚戊辛和與甲丁和等。又庚丙與甲等。辛己

與丁等庚丙辛己和必與甲丁和等理同故乙丙中有若干等甲數乙丙戊己和中有若干等甲丁和數所以乙丙中之幾甲與乙丙戊己和中之幾甲丁和相等是以甲爲乙丙之一分若甲丁和爲乙丙戊己和之一分

第六題

小數爲大數之幾分若他小數爲他大數之幾分則兩小數和爲兩大數和之幾分亦如之

解曰甲乙爲丙之幾分若丁戊爲己之幾分題言甲乙丁戊和爲丙己和之幾分若甲乙爲丙之幾分

論曰甲乙爲丙之幾分既若丁戊爲己之幾分則甲乙中有丙若干分之幾若丁戊中有己若干分之幾甲乙中甲庚庚乙爲丙之幾分丁戊中丁辛辛戌爲己之幾分卽甲庚庚乙若干分必與丁辛辛戌若干分等而甲庚爲丙之一分既若丁辛爲己之一分則甲庚爲丙之一分必若甲庚丁辛和爲丙己和之一分又庚乙爲丙之一分亦若庚乙辛戌和爲丙己和之一分是以甲乙爲丙之幾分若甲乙丁戊和爲丙己和之幾分

第七題

彼此兩數此全數爲彼全數之一分若此截取數爲彼截